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函

地址：70147臺南市崇明路 190 號

聯絡人：陳欣潔

電話：06-2690418-214

Email：vhtn0418@mail5.vac.gov.tw

11605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綜合院館南
棟14樓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
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榮輔字第10900055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家「社會工作及老人相關系所社工實習作業要
點」，請查照。

說明：本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評鑑之績優機構，提
供長者住宿式照顧服務，具數名專業經驗豐富之社工師
及長照人員，歡迎貴系學生申請實習，意者請洽本家輔
導組，06-2690418#253，梁媛媛小姐。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
及社會工作學系、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
作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亞
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長榮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
會工作學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嘉南藥理大
學社會工作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臺南神學院宗教社會工作學系、輔仁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副本：本家輔導組

主任 王風勝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社會工作及老人相關系所 社工實習作業要點

- 一、為提供各大學社會工作及老人相關學系所學生對於老人社會工作之瞭解，並增加其實務經驗，以期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品質，並培訓相關領域未來之專業人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辦理。
- 三、辦理單位為本家輔導組。
- 四、實習資格：社會工作及老人相關系所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生），正修習社會工作學分且對老人領域有強烈學習動機與興趣者。
- 五、實習期間：
 - （一）暑假實習：暑假期間（約每年7至8月）連續7至8週，每週5天，每天8小時，並視本家或學校實習計畫之需求調整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200小時。
 - （二）期中實習：於學期中進行，配合學校實習課程規定，並依本家狀況及學校課表排定時間至本家，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200小時。
 - （三）方案實習：配合方案規劃及執行期間。
- 六、申請時間：實習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 七、申請方式：
 - （一）請學校具函申請，並附學生自傳、近照、歷年成績單與實習計畫書各乙份。
 - （二）經本家面試合格者，始得接受實習。
- 八、實習名額：視本家狀況調整。
- 九、實習收費：
 - （一）為實踐本家資源共享之服務理念，不收取實習費用。

(三)實習期間達兩個月(含)以上者應於實習報到時持三個月內有效之健康檢查報告，健康檢查費用需自行負擔。

十、實習內容：參考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並配合本家各組室業務內容及行事曆程，進行各專業之實務實習工作。

十一、實習作業：

(一)每週實習週誌。

(二)個案及方案報告。

(三)讀書心得報告。

(四)實習總報告。

(五)其他實習執行成果(如微電影)及紀錄。

十二、實習考核：

(一)依各校成績表格，評量學生學習知能。

(二)無故曠職或依規定出勤，無故遲交或未交實習作業超過一次者，本家依學校評量規定扣分，得通知所屬學校中止其實習。

(三)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督導之指導，並遵守本家之相關行政規定及各專業倫理守則，如有違反規定者，得通知所屬學校中止其實習。

(四)依規定繳交各項實習作業並經考核合格，始得申請核發本家實習成績及證明。

十三、實習督導：由本家指派專人擔任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於實習期間至少至本家實地督導一次。

十四、實習保險：實習生應於實習期間投保意外保險，由學校於本家同意接受實習生後提供投保證明文件。

十五、其他實習生應遵守及配合之規定：

(一)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家之相關安排與規定，並配合業務需要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

(二)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出勤者，應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不得無故缺勤。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者應以書面提報本家核處。

(三)虛心學習、樂意接受實習期間之任務與職責。

(四)接案紀錄、團體觀察記錄要經由實習督導閱畢、簽章後歸檔。

- (五) 堅守個案保密原則，尊重長者及其家人之自我尊嚴，並維護長者及其家人之權益。
- (六) 實習期間與長者進行專業服務時，勿將個案資料、紀錄攜出機構外。
- (七) 上班時間內不得從事各種私人活動，如上網、看報、聽廣播、講私人電話或閱讀與老人服務工作無關之書籍。
- (八) 學生需在督導之協助下處理相關實習工作，如有疑問應與督導討論。
- (九) 實習期間勿與本家工作人員及住民發展私下財務往來。
- (十) 實習期間學生必須隨時注意自身相關的安全若有任何困擾、疑惑或需求請隨時告知本家負責督導請求協助。
- (十一) 儀表整齊(裙莫太短、不露肚臍、不穿拖鞋、不穿無袖、細肩帶衣服)。
- (十二) 實習期間請佩戴名牌，並於實習結束時歸還。
- (十三) 若需搭乘交通車時請先禮讓本家長者、家屬、來賓搭乘。
- (十四) 歡迎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使用。
- (十五) 遵守各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與本家簽訂之合約書規定內容辦理。